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1382號

抗 告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謝志明

被 告 謝憶婷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0年度聲字第23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被告謝憶婷因涉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同年7月15日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案件，前經原審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乃於110年1月27日裁定羈押，嗣再於同年4月19日、6月15日以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為由，而依序裁定各延長羈押期間2月。查被告涉犯法定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運輸第一級毒品重罪，有規避審判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且本件係跨國犯罪，在泰國境內並有負責取得毒品之共犯組織可以安排被告逃亡，自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海外之虞，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惟審酌本件業經原審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按原審已於110年8月12日宣判，維持第一審量處被告無期徒刑2罪刑之判決，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而被告已經羈押近1年8月。經權衡以上各節，認命被告具保並同時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已足以替代羈押處分，而無羈押之必要，因認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非無據。爰依被告資力、家庭狀況及涉案情節等情狀，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5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應於具保停止羈押期間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於其住居所地等旨，業已說明其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依據及理由，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二、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係跨國運輸毒品之集團性犯罪，

01 被告在台負責招募運輸毒品人員（下稱運毒手），並安排出
02 國手續及居中聯繫等重務。本件除遭查獲運毒手謝蓓萱
03 等人以外，尚有「哥」、「星哥」、「ABEL」等上游共犯未
04 經查獲。被告於共犯謝蓓萱未到案以前，即指示其刪除手機
05 內聯繫資料，而有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又被告自96年
06 至108年遭查獲以前共出境18次，本件復遭量處無期徒刑重
07 刑，在泰國又有人可以接應，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
08 之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09 三、惟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0 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11 ；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刑
12 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5項及第93條之6分別定
13 有明文。又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
14 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出境、出
15 海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有無繼續
16 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程及其他一切
17 情形而為認定，故除受羈押之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
18 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
19 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
20 裁量之權。苟其裁量判斷，無悖於經驗或論理法則，又於裁
21 定書內敘明其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22 。本件被告雖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且經量處無期徒刑重
23 刑，依其涉案情節，復有逃亡海外之管道及資力，惟本件既
24 經原審綜合斟酌審理進程、卷內客觀具體事證資料，並兼顧
25 被告經羈押而遭長期剝奪人身自由等各節，認被告雖仍有逃
26 亡之虞，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命被告提出保證金後
27 准予具保並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
28 已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核屬事實審法
29 院認事用法之裁量職權，難認有何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之處
30 。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03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信 銘

04 法 官 何 菁 莪

05 法 官 梁 宏 哲

06 法 官 蔡 廣 昇

07 法 官 林 英 志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